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6179 號函。

貳、甄選資格：

- 一、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	1 名	實際起聘日期 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	每週 10 小時	需照顧自閉症學生 2 位，每位每週各 5 小時。

肆、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職責內容詳如附件3。
- 二、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自閉症)。
- 三、薪資與工作時數：每週 10 小時，採時薪制，核實支領，內含勞健保。
(備註：支薪標準依據本市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一)薪級一：初任服務時數未達 1,399 小時前，每小時 199 元(勞動部基本時薪*1.05 倍)。
(二)薪級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每小時 209 元(勞動部基本時薪*1.10 倍)。
(三)薪級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100 小時，每小時 214 元(勞動部基本時薪*1.13 倍)。

伍、公告期間與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週五) 16:00 止。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內容。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週五)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電話：85020126 分機 507)
- 三、報名表件：報名表(附件 1)、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切結書(附件 2)、相關經歷證件影本、領有相關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服務時數證明影本，請送至本校輔導室。以上文件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後歸還。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柒、甄選內容：

- 一、甄選日期：本校輔導室連繫面試時間。
- 二、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 三、甄選方式：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 四、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於甄選結果當日下午 16：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者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08：3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報到，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電 話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長興趣				
經歷 (此為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填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 有 ☐ 無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 有 ☐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 有 ☐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 有 ☐ 無	
7.	其他		☐ 有 ☐ 無	
審查單位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

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
- (二)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二、工作品質

-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